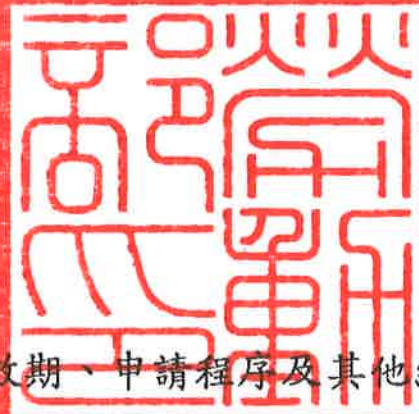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0051040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 許銘春